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曲塘高级中学）的（江苏省曲塘高级中学科创楼课桌椅及书包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学生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塑环保书包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培训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办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升降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